



# Zhonghu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08246.HK



# 2023

## 第一季度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行政主席)  
陳永源先生(行政總裁)  
林敏女士  
鄭慧敏女士(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莉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 公司秘書

王樂民先生

## 監察主任

陳永源先生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 薪酬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 提名委員會

馬莉女士(主席)  
林敏女士  
劉國基先生  
秦序文女士

## 授權代表

陳永源先生  
鄭慧敏女士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  
23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本公司法律顧問

何文琪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核數師

###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華夏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8246hk.com>

## GEM股份代號

824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加／(減少)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收益	122,965	140,463	108,761	134,102	13.1%
毛損 <sup>(a)</sup>	(1,706)	(1,949)	(2,340)	(2,885)	(27.1%)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6,176)	(18,478)	(12,647)	(15,594)	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4,028)	(16,024)	(11,502)	(14,182)	22.0%
撇除稅前虧損	(16,146)	(18,444)	(12,647)	(15,594)	27.7%
撇除稅及折舊前虧損	(12,789)	(14,609)	(8,939)	(11,022)	43.1%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04)元	(0.005)港元	人民幣(0.003)元	(0.004)港元	33.3%
股息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毛損率 <sup>(b)</sup>	(1.4%)	(2.2%)
淨虧損 <sup>(c)</sup>	(13.2%)	(11.6%)

附註：

- (a) 毛損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損率乃根據毛損除以收益計算。
- (c) 淨虧損率乃根據期內虧損除以收益計算。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1423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匯率人民幣1元兌1.2330港元轉換為港元，以供參考。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22,965	108,761
銷售成本		(124,671)	(111,101)
<b>毛損</b>		<b>(1,706)</b>	(2,340)
其他收入	3	5,445	5,472
其他收益/(虧損)	4	1,116	(1,87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	(14,260)	(9,032)
行政開支		(6,707)	(4,800)
<b>經營虧損</b>		<b>(16,112)</b>	(12,575)
財務成本		(34)	(72)
<b>除稅前虧損</b>		<b>(16,146)</b>	(12,647)
所得稅開支	6	(30)	—
<b>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b>	7	<b>(16,176)</b>	(12,647)
<b>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14,028)	(11,502)
非控股權益		(2,148)	(1,145)
		<b>(16,176)</b>	(12,64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8	人民幣(0.004)元	人民幣(0.003)元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32,704	115,043	29,649	144,6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502)	(11,502)	(1,145)	(12,647)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21,202	103,541	28,504	132,04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27,450	109,789	33,164	142,9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4,028)	(14,028)	(2,148)	(16,17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3,724	57,075	21,540	13,422	95,761	31,016	126,77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

- (i) 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LNG」)，以及銷售LNG(「能源業務」)；及
- (ii) 位於中國上海的投資物業租賃(「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b>		
能源業務		
— 銷售LNG	122,678	108,639
— 管理費收入	242	—
	122,920	108,639
<b>其他來源的收益</b>		
— 物業投資的租金收入	45	122
	122,965	108,761
<b>其他收入</b>		
租金及營運管理服務收入	5,425	5,425
政府補貼(附註)	—	1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6	8
其他	4	29
	5,445	5,472

附註：於相應期間，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約人民幣10,000元，為中國政府為鼓勵其能源業務發展所給予的補貼。該等獎勵並無附帶任何其他的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訖時確認該等獎勵。

### 4.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外匯收益	1,105	238
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收益／(虧損)(附註10)	11	(2,113)
	1,116	(1,875)



##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260	9,032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釐定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基準以及估計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沿用者相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資料：

	二零二三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08,128	9.57%	19,928
61至180天	—	不適用	—
181至270天	—	不適用	—
271天至1年	—	不適用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8,753	71.68%	6,274
超過2年	281,015	100.00%	281,015
	497,896		307,217

## 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續)

下表載有關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虧損率 %	減值撥備總額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89,901	8.90%	8,002
61至180天	—	不適用	—
181至270天	13,853	19.48%	2,698
271天至1年	—	不適用	—
超過1年但於2年內	53,181	80.20%	42,652
超過2年	239,604	100.00%	239,604
	396,539		292,956

##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內確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 中國	30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評稅溢利，因此毋須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25%的稅率作出撥備，惟附屬公司符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可享受優惠稅率20%。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根據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闡釋及相關實務，按其現行稅率計算並繳納稅款。

## 7. 期內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呈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1,298	95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17	1,6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2	317
物業、廠房設備折舊：		
— 於銷售成本確認	2,583	2,583
— 於行政開支確認	267	3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	783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14,028)	(11,502)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

通股股份數目	3,666,936	3,666,936
--------	-----------	-----------

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流通在外的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因其可導致反攤薄。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兩個期間之任何股息。

## 1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向景溢有限公司（「認購人」）發行本金金額為9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年息8%，每半年付息一次，代價為97,800,000港元。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開源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胡翼時先生的配偶林敏女士亦被視為其主要股東（並無保留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認購人可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當日或之前將可換股債券轉為本公司普通股，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27港元（可能因特定條款及條件而調整）。任何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按本金金額100%贖回。

可換股債券被認定並初始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基於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使用二項式模型協助釐定的公允值。

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b>	<b>85,096</b>
公允值收益（附註4）	(11)
匯兌差額	(1,702)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83,383</b>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796
公允值虧損（附註4）	2,113
匯兌差額	(635)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b>	<b>80,274</b>

## 11. 儲備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儲備變動均載於第5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12.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其於兩個期間之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308	28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42	9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	37
	<b>1,492</b>	<b>1,225</b>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123,0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08,800,000元增加約13.1%。

能源業務繼續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99%。本期間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6,200,000元，而相應期間錄得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12,600,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行政開支增加。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0,000元，而相應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則錄得約人民幣11,500,000元。

## 能源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多元化綜合能源服務，包括供熱及煤改氣方案的技術開發、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供應LNG及銷售LNG。

於本期間內，能源業務的收益主要來自LNG供應及管理客戶的LNG供應站，從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開始，中國政府已取消出行限制，故本集團立即恢復與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業務夥伴的交流。

但LNG供應業務在價格方面的競爭依然激烈，利潤被壓低。經濟尚需時間回升並回歸增長軌道，於本期間內未能就能源業務的建築相關及諮詢服務取得新項目。天津的煤改氣亦趨向飽和，本集團預期未來新項目的數量會持續減少。

二零二一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財富世界500強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的戰略合作已通過向夥伴供應LNG及管理其LNG供應站，於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運作。隨著經濟的反彈，來自本集團的貢獻預期將會增加，可擴展性加強。這令本集團對LNG業務充滿信心。

本集團繼續與法國的Tractebel Engineering S.A.及若干其他重大合作夥伴保持戰略合作關係，以期與潛在客戶探索新商機。

新能源業務已重新命名為能源業務，從而與市場對不同的能源種類定義一致。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中國上海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個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其中一項物業重新指定作自用並由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另外一項持作投資用途並產生租金收入。預期投資物業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長期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約人民幣123,000,000元，較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08,800,000元增加13.1%。增加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和二零二二年四月開始分別向天津和上海的新客戶銷售LNG。

### 銷售成本

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24,7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111,100,000元）。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LNG供應成本增加。

### 毛損率

毛損指收益減銷售成本。能源業務分類的毛損率由相應期間的2.2%減少至本期間的1.4%。LNG激烈的價格競爭及價格波動導致微薄的利潤率無法彌補兩個期間的固定直接成本。

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為100%（相應期間：100%）。

### 其他收益／（虧損）

於本期間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而相應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約人民幣1,9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確認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2,100,000元），及本期間確認外匯收益約人民幣1,100,000元（相應期間：約人民幣200,000元）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4,800,000元增加39.7%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6,70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差旅費及薪金及其他津貼增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錄得約人民幣100,000元（相應期間：人民幣零元）。有關開支來自本期間的中國所得稅。

###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100,000元增加87.6%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2,1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淨虧損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錄得由相應期間的約人民幣11,500,000元增加22.0%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14,000,000元。

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0.004元，而相應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為人民幣0.003元。

## 展望

綠色能源LNG是未來的能源替代品，因此，中國國內增長潛力仍然巨大。使用天然氣取代石油及煤炭的國家政策與實現二零三零年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碳中和兩個長期碳目標相一致。中國實際GDP增長預計將由二零二二年的3%增至二零二三年的4.5%，可再生能源生產將持續大幅增長。

對天然氣及LNG需求增加乃部分由於政府推動減少煤炭使用，不僅為了治理污染，亦為履行其巴黎氣候大會承諾。在中國共產黨二十大開幕儀式上，政府作出報告，強調尊重自然、適應自然及保護自然，是把中國全面建設成為社會主義現代化國家的必要條件。政府強調促進人與自然和諧共生的要點包括加快發展方式綠色轉型，並積極謹慎地努力實現國家氣候目標。中國力爭於二零三零年前實現碳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將實施全面節約戰略，發展綠色低碳產業，倡導綠色消費，推動形成綠色低碳的生產方式和生活方式。預期至二零四零年，中國能源結構中的天然氣及LNG份額將由目前的7%增加至12%乃至更多。

中國正在加速天然氣及LNG運輸的基礎設施建設。中國計劃於東部沿海擴大LNG接收站，形成五個主要的區域天然氣儲備群，旨在於二零二零年達到200億立方米的產能。之所以採取所有該等措施，乃由於預計到二零三零年末，中國每年消耗高達4,000億立方米天然氣。與此同時，中國正計劃建設34個沿海LNG接收站，到二零三五年年進口能力將達到247,000,000噸，是目前產能的三倍。

作為世界上最大的天然氣進口國，中國近期取消了冠狀病毒疫情管控限制，該限制於去年全年抑制了本土需求。中國的天然氣消耗於二零二二年減少1%，此乃由於經濟特別是產業活動增長放緩、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管控限制及價格高企。然而，於二零二三年，中國本土LNG需求將會增長10%。甚至更樂觀的是，倘價格持續下降，且總體經濟活動迅速恢復，中國的新需求增長或會高達35%。

政府為保障天然氣及LNG供應，正積極推行走出去戰略。中國在擴大國內管網及儲氣基礎設施的同時，亦加強來自中亞、緬甸及俄羅斯的管網運輸能力。於LNG進口方面，中國已與澳大利亞、卡塔爾、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俄羅斯等國家簽訂長期合約。

中國政府已有政策出台，以促進水路的LNG燃料供應。於二零二二年，上海港成為中國首個提供該能力的港口。因此，本集團將更加注力於上海及其周邊城市，以把握復甦增長。



目前，本集團的首要任務仍然是恢復、發展及擴展能源業務範圍，並在中國從疫情中恢復的過程中擴大其新興網絡及地理版圖，同時尋求機會進入歐洲等其他海外市場，以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立新合資公司及併購來擴大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確保穩定的LNG供應及LNG供應站管理服務。

## 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按一般授權向認購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三年換股期內，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換股債券會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362,222,222股本公司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佈）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加強財務狀況，同時可能擴闊本集團的投資者基礎及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本公司新換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

##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向景溢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50%擬用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約47,3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400,000元），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並已動用14,9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000,000元）作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所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動用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使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約97,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2,700,000元)	(i)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50%)	約人民幣41,400,000元	無	二零二三年前
	(ii) 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50%)	約人民幣13,000,000元	約人民幣28,300,000元	二零二三年前

## 資本結構

於本期間，並無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已發行股份3,666,936,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兩個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人民幣列值，其餘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相應期間：無)。

##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合共不得超逾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81港元（即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1012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212,480,000股（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2,48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5.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8%）。於本期間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沒收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已註銷/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b>董事</b>								
胡翼時先生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林敏女士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80,000	—	—	—	2,880,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8,000	—	—	—	11,448,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馬莉女士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1,144,000	—	—	—	1,144,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董事總計</b>	<b>92,832,000</b>	<b>—</b>	<b>—</b>	<b>—</b>	<b>92,832,000</b>			
<b>僱員</b>								
	22,776,000	—	—	—	22,776,000	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7,776,000	—	—	—	27,776,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39,216,000	—	—	—	39,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僱員總計</b>	<b>89,768,000</b>	<b>—</b>	<b>—</b>	<b>—</b>	<b>89,768,000</b>			
<b>顧問</b>								
	1,664,000	—	—	—	1,664,0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28,216,000	—	—	—	28,216,000	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	0.289	0.28
<b>顧問總計</b>	<b>29,880,000</b>	<b>—</b>	<b>—</b>	<b>—</b>	<b>29,880,000</b>			
<b>全部類別總計</b>	<b>212,480,000</b>	<b>—</b>	<b>—</b>	<b>—</b>	<b>212,480,000</b>			
<b>可於期末行使</b>					<b>212,480,000</b>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47,184,000	14.92%
林敏女士	2, 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493,456,000	13.46%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	0.61%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240,000	0.06%

附註：

- 胡翼時先生（「胡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先生持有。胡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99,1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敏女士（「林女士」）被視為分別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23,0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44,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92,832,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予董事，行使價為每份購股權0.289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相應期間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相關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Depot Up Limited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	17.45%
宋志誠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	17.45%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sup>(附註3及7)</sup>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4及7)</sup>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	12.22%
裕德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219,112,000	—	5.98%
陳大寧先生 <sup>(附註6)</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19,112,000	—	5.98%

附註：

1. Depot Up Limited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Depot Up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以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9,11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7.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統稱為「賣方」）共同與王向明先生（「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合共約28.38%的總發行股份（相當於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易應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第60日（倘該日並非買賣協議所界定之營業日（「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應被視為第60日），或於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於買賣協議項下交易完成後，買方將於本公司合共1,040,6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的28.38%。林敏女士、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拓富投資有限公司、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及晉益有限公司將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定期報告、公佈、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可透過上述刊物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料。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及董事會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功能、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莉女士（主席）、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鄭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莉女士、劉國基先生及秦序文女士。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8246hk.com>刊載。